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一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l8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6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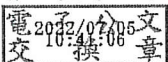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函
(21488721_111012610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C-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2.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	年 7 月 5 日	
文	第	1529	號